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阳县城區河湖(14 处) 水面保洁项目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320511.58 元
2	泗阳县 2025 年城区河湖 (14 处)水面保洁项目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640412.63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泗阳县城区河湖(14处)水面保洁项目

(一) 中标通知书



泗阳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08.8

中标通知书

泗阳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阳县城区河湖（14处）水面保洁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拾贰万零伍佰壹拾壹元伍角捌分（¥：320511.58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昂
联系电话：15996747987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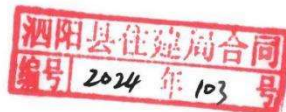


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一份。



(二) 项目服务合同



SYTH-202412-2B-2Y-070

泗阳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城区河湖（14处）水面保洁项目

使用单位：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单位：泗阳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采购人：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泗阳县北京东路

供应商：泗阳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泗阳县众兴镇众兴西路1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泗阳县城城区现有生态公园、泗塘河、中包河、森林湖、魏阳河等14处河湖，约616368.42 m²水面保洁，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零伍佰壹拾壹元伍角捌分（¥：320511.58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服务期限：2个月（2024年12月2日至25年2月1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条件及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的结算以双方确认的《服务费结算表》为依据，每月支付一次。次月15日前对上月考核情况进行确认签字盖章，每月月底供应商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后直接付至指定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



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酌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12月2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12月2日





二、泗阳县 2025 年城区河湖(14 处)水面保洁项目 (一)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泗阳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3-JDJD-C2025-0010号泗阳县2025年城区河湖(14处)水面保洁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640412.63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98号锴轩大厦六楼

电话：0527-85230986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投标人：泗阳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甲方（采购人/买方）：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卖方）：泗阳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5 年城区河湖（14 处）水面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JDJD-C2025-0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泗阳县城区现有生态公园、泗塘河、中包河、森林湖、魏阳河等 14 处河湖，约 621368.42 m² 水面保洁；
2. 配合采购方开展日常巡河，对河道污染等突发情况进行应急处置，并将异常情况及时反馈采购方。
3. 根据采购方调度，对服务范围内的河道进行常态补水；
4. 对河道挡墙、河体做好保洁，对排水管网的排水口进行点状吸淤。
5. 汛期期间，服从采购方调度，参与城区防汛调度值守，清理河道阻水植物、垃圾等障碍物。
6. 提供一辆纯电动机动车，用于日常巡查、应急调度、检查考核，车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零肆佰壹拾贰元陆角叁分（¥1640412.63 元）。

2.2 合同期内实际结算，实行中标服务费综合固定单价形式，即 0.24 元/平方米·月。合同期内，如有增减面积，签订补充协议，实际服务费用根据月固定单价×月实际保洁面积核算。



2.3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
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服务期限：11 个月。

4、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
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5、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
瑕疵。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全部



或部分转让或分包他人提供。

9、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0、服务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投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服务费的结算以双方确认的《服务费结算表》为依据，每月考核确认一次，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即次月 10 日前，采购方对上月考核情况进行确认签字盖章，第四个月 30 日前，投标人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后直接付至指定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同意放弃预付款，故取消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中的 10%预付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13.2 验收标准：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标准。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放弃、拒绝履行合同或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应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4.2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经费，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费用，且应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的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定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



本合同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项目考核

一、检查考核方式

1. 检查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方式，考核结果须经考核单位和被考核单

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统一汇总至考核单位。

泗阳县城区水面保洁考核细则

		考核要点	得分
基础管理 (20分)	人员制度管理 (6分)	保洁员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不得披衣、敞怀、挽裤腿，不得穿拖鞋或赤脚；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色彩、反光条等（2分）	
		工作期间保洁员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2分）	
		作业时间内保洁员不得脱岗、离岗、聚岗（2分）	
	设备工具管理 (6分)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齐全保洁船只、捞草设备（2分）	
		应保持船身整洁，标志清晰；非正常作业期间，船内无污物（2分）	
		船只要配备必要的救生工具；作业工具规范，不乱摆乱放，不得影响市容（2分）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 (8分)	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2分）	
		保洁设施设备、作业安排等各类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及时上报各类信息（2分）	
		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较好落实（2分）	
		无安全责任事故（2分）	
水面保洁作业 (60分)	水面保洁质量 (30分)	每5000平方米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1平方米以下，即0.2‰（10分）	
		保洁范围内聚集性恶性阻水植物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8分）	
		保洁范围内无聚集性漂浮垃圾、动物尸体、塑料袋等杂物（4分）	
		水闸、桥墩边无裸露垃圾及漂浮物（4分）	
		中包河人行步道无垃圾杂物，路面干净整洁（4分）	
	垃圾清运 (30分)	打捞、保洁的水面垃圾、杂物不乱丢、乱倒、乱堆，及时装车清运（6分）	
		运输垃圾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渗漏，造成路面二次污染（6分）	
		水草、垃圾等处理要有垃圾处理接收单位相关证明（8分）	
		对河道出现污泥沉积、污染物附着河体（挡墙）及时清理清运（10分）	
	其他 (20分)		
	交办案件 (10分)	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按时完成交办案件处理（10分）	
	社会监督 (8分)	对新闻媒体、市民反映和巡查员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5分）	
		如遇创建考核、重大活动和公共突发事件等各种情况，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和监管部门的	



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保洁和应急处置工作（5分）	
合计	
在重大活动、应急防汛、重要检查和创建活动中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或日常工作被县领导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视情况在当月给予1-5分加分	
因工作不力或配合不力的，被主流媒体曝光或县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等，经查属实，影响较大，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或整改后达不到长效的，当月扣5--10分	
总计	

（二）考核结果应用及奖惩措施

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保洁服务经费的主要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1. 得分 ≥ 95 分时，不扣减当月服务费；

2.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扣1000元/分；

3.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扣2000元/分。

如：本月得分78分，则扣款= $(95-78) \text{分} \times 2000 \text{元/分} = 34000 \text{元}$ 。

4. 一年内一次得分 < 70 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10%；连续二次得分 < 70 分的，进行约谈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20%；连续三次得分 < 70 分的，直接退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因工作不力或配合不力的，被媒体曝光、热线投诉或县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等，经查属实，影响较大，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或整改后达不到长效的，当月扣5分。

6. 在重大活动、应急防汛、重要检查和创建活动中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或日常工作被县领导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视情况在当月给予1-5分加分。